

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所在里南勢里回饋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苗市殯字第 1100014617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苗市殯字第 110001832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苗栗市公所(下稱本所)為回饋本市生命紀念園區所在里南勢里之里民，依「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第二項、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，以改善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並認知生命意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所，執行機關為本市殯葬管理所(下稱殯葬所)。

第三條 回饋經費對象及方式如下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，每年發放設籍本市南勢里民住戶每戶新臺幣一千元回饋金。(以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遷入設籍之住戶，但新增設籍住戶不適用)。

二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，每年提撥新臺幣二十萬元提供本市南勢里辦理生命知性相關活動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「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收入專戶」項下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回饋額度或停止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